

#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师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细则 (2023年)

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人才激励评价机制，加强和规范评聘管理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式发展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我校师资队伍整体实力，学校制定了《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年)。

根据《总则》第二条和第十二条，为推动学院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实现“四个面向”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式发展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我校师资队伍整体实力，学校制定了《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年)。为支持进一步加强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建设，凝练特色发展方向，在学校总则基础上制定本学科评审细则，并组织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考核推荐工作，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及材料提交学术答辩组，并组织实施学术答辩等工作。

## 按照学校分类标准：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包括学科：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学科：核心类学科；

教师类型：教学科研型。

针对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进一步发展需求，以及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业绩贡献等任职评价进行科学量化，将可选条件进行归一化处理，教师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审细则及积分标准如下：

## 一、基本要求：

-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
- 2、满足学校的评审条件。
- 3、为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努力工作，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取得了相应业绩。
- 4、受行政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的；或受党内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的；

师德考核评价不合格且在师德失范处分期间的；学院民主评议不合格者等符合“一票否决制”者不得申报。

## 二、本学科教授职务申报条件：

### 1、教学要求：

完成学院绩效要求的基本教学考核任务。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达到申报教授职务相当水平，学生评价优良。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能力，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和硕士研究生先导的能力，独立指导过或正在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

## 2、科研项目：

完成学院要求的科研基本考核条件，并满足：主持A类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主持B类(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下级别)及以上项目2项。

## 3、代表性成果：

### 必要条件

(1)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2)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3)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4)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5)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6)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7)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8)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9)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10)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11)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12)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13)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14)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15)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16)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17)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18)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19)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程第1名。每满足一个条件50分，涉及排名的，前3系数分别为：1.5, 1.2, 1.0, 前2系数分别为：1.2, 1.0。

(8) 竞赛成果：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等级奖励1次或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在省自然科学基金“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A1级竞赛项目(附件18)，获得国家级决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等级奖励1次或二等奖(银奖)2次。(由创新创业学院核定)。每满足一个条件50分。

(9)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2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2名；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由本科生院核定)。每满足一个条件50分。

(10)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教育学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2名；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担任本科教育优秀教师称号；在研究生报考学校论文指导教师。(由研究生院核定)。每满足一个条件50分，涉及排名的，前二系数分别为：1.2, 1.0。

### 三、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加分项目

#### 1. 教学成果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2名；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2. 科研项目

(1) 国家级科研项目：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2名；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3. 科研成果

##### 科研条件

(1) 国家级科研项目：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2名；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省部级科研项目：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2名；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国家级科研项目：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2名；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省部级科研项目：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2名；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 国家级科研项目：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2名；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四、其他未尽事宜

##### 评审过程:

1、通过民主评议和材料审核后，由学科考核推荐组按积分细则进行科研业绩计算 总分，可选条件项可以累积。

2、学科考核推荐组综合考虑积分、评审细则，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名。

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审实施总则和学院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和说明。生物 医学工程学院教师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细则从2023年开始执行。

